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文件规定以及《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除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 燕

胡 伟

丁 煜

2023 年 8 月 23 日